**外部供应采购询价函**

各供应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生产经营项目外部供应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现S311屏山县书楼镇至锦屏镇段改建工程测量劳务需进行询价采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S311屏山县书楼镇至锦屏镇段改建工程测量劳务。

（二）项目地点：屏山县。

（三）项目规模：S311屏山县书楼镇至锦屏镇段改建工程起于叙州区安边镇与屏山县交界处，途经书楼镇，止于锦屏场镇，路线里程约46公里，现状等级为四级公路，路面宽度6.5米，拟提升为三级公路，路面宽度7.5米，沥青混凝土路面，估算总投资约为2.82亿元，项目测量范围处于屏山县，境内山脉纵横，沟谷交错，山高坡陡，地形破碎，多为山地区域，地形复杂，测量难度较大。

（四）工作内容及预估工作量：平面E级GNSS(GPS) 控制点测量劳务，预估工作量为75点；四等高程控制测量劳务，预估工作量为110千米；纵断面测量劳务，预估工作量为46千米；横断面测量劳务，预估工作量为115千米。

**二 询价须知**

（一）资格要求：独立法人，潜在供应商**【限定】**在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库内。

（二）资质要求：测绘资质乙级(包含工程测量)及以上。

（三）业绩要求：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内至少一个工程测量的类似业绩（附合同扫描件）。

（四）人员要求：拟任项目人员中，项目负责人1名，应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组其他成员至少3名，应具有测绘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或测绘相关专业职业等级五级及以上职业证书。

（五）工期要求：工作通知单发出次日起**20**个日历天。

（六）设备要求：拟用于本项目GNSS设备不少于4台。

（七）限价要求：

1、平面E级GNSS(GPS) 控制点测量单价限价3300元/点；

2、四等高程控制测量单价限价250元/千米；

3、纵断面测量单价限价1000元/千米；

4、横断面测量单价限价1000元/千米；

5、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3万元。

（八）供应商报价函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九）报价函须注明供应商单位全称及报价时间，格式详见附件（至少包括工期、质量及安全承诺），并提供单位清晰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等彩色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供应商报价文件需逐页加盖公章，请于2023年7月10日10时30分前密封报送我公司。联系人：梁先生，电话：028-86942840，递交地址：成都市大安中路65号测绘分院2室。报价文件必须胶装密封提交。

（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报价函均为无效报价。

1.未按要求签署和密封的报价函。

2.未按照询价文件内容及要求编写。

3.任何一项单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4.未在规定时间递交至规定地点的报价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否则，相关报价无效。

6.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十一）评审方式：经评审，在符合采购要求的前提下，确定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二）我公司和供应商应当自工作通知单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十三）重新询价的情形：

1.报价截止时间（同上）按时送达的报价文件不足三家。

2.经评审后，最终有效报价不足三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则对该项目重新进行询价采购，同时 该供应商将被清退出合格供应商库，禁入期按我公司外部供应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1.供应商报价文件(格式)

2.外部供应项目技术要求

3.合同模板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附件1

**（采购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信息………………………………………………………………( )

四、人员配备表………………………………………………………………( )

五、设备投入表………………………………………………………………( )

六、项目业绩一览表…………………………………………………………( )

**一 报价函**

**致：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贵单位发出的（S311屏山县书楼镇至锦屏镇段改建工程测量劳务）采购询价函，接受贵方询价函提出的各项要求，自愿参与该项目报价。

1.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预估工作量 | 单价报价金额 | 合计金额 |
| 1 | 平面E级GNSS(GPS) 控制点测量 | 75点 |  元/点 |  元 |
| 2 | 四等高程控制测量 | 110千米 |  元/千米 |  元 |
| 3 | 纵断面测量 | 46千米 |  元/千米 |  元 |
| 4 | 横断面测量 | 115千米 |  元/千米 |  元 |
| 总价报价： 元（大写： ）。 |

（二） 工期

工作通知单发出次日起 日历天。

（三） 服务承诺

1.依据贵方的管理目标、技术要求，服从统一安排和现场负责人的统一指挥，接受贵方现场人员的质量安全的管理监督，确保达到质量、安全标准。

2.加强工作过程的管理，保证在整个工作过程中的文明生产、安全生产，做好预防保障措施，一旦出现类似意外事件，均由我方全部负责，与贵方无关。

3.我公司已知悉询价函所列要求，将严格按照询价函要求执行。

4.我公司已知悉询价函及附件中所列明的违约的责任，若有违约情况，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5.我方承诺本报价文件有效期60个日历天。

（四） 联系人： 电话：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国徽面） | 身份证反面（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此页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委托代理人投标均适用。

2.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的报价活动。代理人在报价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报价有效期截止。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国徽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人像面） |

|  |  |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国徽面）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人像面）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页仅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委托代理人报价时；**法定代表人自行报价不附此页**。

**三 供应商信息**

提供单位清晰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等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四 人员配备表**

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拟委任的项目主要人员应提供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报价截止月

上月或报价截止月上上月的前6个月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证明。

**五 设备投入表**

设备投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数量 | 检定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仪器检定证书扫描件。

**六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业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

附件2：

**《外部供应项目技术要求》**





S311屏山县书楼镇至锦屏镇段改建工程测量

**技术要求**



 **2023年6月**

**目录**

[1 概述 1](#_Toc137220379)

[1.1 项目概况 1](#_Toc137220380)

[1.2 项目内容 1](#_Toc137220381)

[2引用文件 1](#_Toc137220382)

[3成果主要技术指标 2](#_Toc137220383)

[3.1选点、埋石 2](#_Toc137220384)

[3.1.1选点 2](#_Toc137220385)

[3.1.2埋石 2](#_Toc137220386)

[3.2 GPS测量主要技术指标 3](#_Toc137220387)

[3.3 高程控制测量主要技术指标 3](#_Toc137220388)

[3.3.1水准测量的主要技术要求 3](#_Toc137220389)

[3.3.2光电三角高程测量的主要技术要求 4](#_Toc137220390)

[3.4路线中线放线测量 5](#_Toc137220391)

[3.4.1路线中线测量位置要求 5](#_Toc137220392)

[3.4.2路线中线测量平面精度要求 5](#_Toc137220393)

[3.4.3路线中线测量要求 5](#_Toc137220394)

[3.5中桩高程测量 6](#_Toc137220395)

[3.5.1中桩高程测量精度要求 6](#_Toc137220396)

[3.5.2中桩高程测量要求 6](#_Toc137220397)

[3.6横断面测量 6](#_Toc137220398)

[3.6.1横断面测量精度要求 6](#_Toc137220399)

[3.6.2横断面测量要求 7](#_Toc137220400)

[4资料提交清单 7](#_Toc137220401)

# 1 概述

## 1.1 项目概况

S311屏山县书楼镇至锦屏镇段改建工程起于叙州区安边镇与屏山县交界处，途经书楼镇，止于锦屏场镇，路线里程约46公里，现状等级为四级公路，路面宽度6.5米，拟提升为三级公路，路面宽度7.5米，沥青混凝土路面，估算总投资约为2.82亿元，项目测量范围处于屏山县，境内山脉纵横，沟谷交错，山高坡陡，地形破碎，多为山地区域，地形复杂，测量难度较大。

## 1.2 项目内容

（1）平面E级GNSS(GPS)控制点测量；

（2）四等高程控制测量；

（3）纵断面测量；

（4）横断面测量。

# 2引用文件

（1）《公路勘测规范》（JTG C10—2007）；

（2）《公路勘测细则》（JTG/T C10—2007）；

（3）《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4）《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 12898-2009）；

（5）《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6）《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7）《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8）《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

# 3成果主要技术指标

本项目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并在2000国家坐标系基础上建立满足本项目精度要求的工程独立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GPS控制网测量采用边连式四边形网向前推进；高程控制测量可以布设附合或闭合路线，测量方法可以采用水准或光电三角高程测量；观测要求应符合《公路勘测细则》（JTG/T C10—2007）中的规定；纵横断面测量按三级公路等级执行。

## 3.1选点、埋石

### 3.1.1选点

平面控制点及高程控制点均布设在线路附近，距离路线距离为50-300米；点位的位置应便于加密、扩展，易于保存、寻找，同时便于测角、测距及地形图测量；GPS点位不应选在大功率发射台或高压线附近，距离高压线、大功率发射台不宜小于200米；点位应避开由于地面或其他目标反射所引起的多路径干扰的位置。高度角15°上方应无妨碍通视的障碍物；控制点的网图应按路线布设，每两组GPS的网图一般应为四边形。

### 3.1.2埋石

控制点测量桩应埋设在基础稳定、易于长期保存的地点。埋设时，应使其具有足够的稳定性。控制点测量桩高出地面的部分不得超过5公分；控制点测量桩位于沙丘和土层松软地区时，应增加标志尺寸和基坑底层现浇混凝土的面积和厚度，直至具有足够的稳定性；利用原有控制点测量桩时，应确认该点标志完好，并符合相应控制点测量桩的规格和埋设要求；控制点测量桩应在其标石表面刻制或用红色油漆标注点名，并在控制点测量桩附近开阔的地方做出明显的标志，或用红色油漆做出箭头，有利于以后的测量人员找点。

## 3.2 GPS测量主要技术指标

GPS测量控制网主要精度应符合表3-1中的规定：

**表3-1 GPS平面控制网平差计算的精度指标**

|  |  |  |
| --- | --- | --- |
| **测量等级** | **最弱相邻点边长相对中误差** | **最弱点相对于起算点的点位中误差** |
| **E级（四等）** | **≤1/35000** | **≤±5cm** |

GPS测量采用技术指标满足表3-2中的规定：

**表3-2 GPS测量采用技术指标**

|  |  |
| --- | --- |
| **项 目** | **E级（四等）** |
| **观测时段数** | **≥1.6** |
| **卫星截止高度角** | **≥15°** |
| **同时观测有效卫星总数** | **≥4** |
| **有效观测卫星总数** | **≥4** |
| **卫星有效观测时间** | **≥60分钟** |
| **数据采样间隔** | **5-30秒** |

新布设的GPS网应与附近已有的国家高等级GPS点进行联测，联测点数应不少于3个，联测时间应不少于150分钟。

## 3.3 高程控制测量主要技术指标

高程控制测量的主要精度要求应符合表3-3中的规定：

**表3-3 高程控制测量精度要求**

|  |  |  |  |
| --- | --- | --- | --- |
| **等级** | **每公里高差中数中误差(mm)** | **附合或环线水准路线长度（km）** | **附合或环线闭合差(mm)** |
| **偶然中误差MΔ** | **全中误差Mw** | **路线、隧道** | **桥梁** |
| **四等** | **±5** | **±10** | **25** | **4** | **≤20** |

**注：D为光电测距边长度，以km为单位。**

### 3.3.1水准测量的主要技术要求

（1）测站视线长度（仪器至标尺距离）、前后视距差、视线高度、数字水准仪重复测量次数按下表3-4中的规定执行:

**表3-4 水准测量观测的主要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视线长(m)** | **前后视较差(m)** | **前后视累计差(m)** | **视线离地面最低高度(m)** | **数字水准仪重复测量次数** |
| **数字** | **数字** | **数字** | **数字** |
| **四等** | **≤100** | **≤5** | **≤10** | **且≥0.2** | **≥2次** |

（2）测站观测限差应不超过表3-5的规定。

**表3-5 测站观测限差**

|  |  |  |  |
| --- | --- | --- | --- |
| **等级** | **基辅分划读数的差（mm）** | **基辅分划所测高差的差（mm）** | **检测间歇点高差的差（mm）** |
| **四等** | **≤3.0** | **≤5.0** | **≤5** |

（3）往返测高差不符值、环闭合差和检测高差之差的限差应不超过表3-6的规定。

  **表3-6 往返测高差不符值、环闭合差和检测高差之差限差**

|  |  |  |
| --- | --- | --- |
| **测量等级** | **往返较差、附合或环线闭合差（mm）** | **检测已测测段高差较差（mm）** |
| **四等** | **≤**6$\sqrt{n}或$**≤**25$\sqrt{L}$ | **≤**±30$\sqrt{L\_{i}}$ |
| **注：计算往返较差时，L为水准点间的路线长度（km）；计算附合或环线闭合差时，L为附合或环线的路线长度（km）；n为测站数。**$L\_{i}$**为检测测段长度（km），小于1km时按1km计算。** |

### 3.3.2光电三角高程测量的主要技术要求

（1）光电测距高程测量的技术要求符合表3-7中的规定：

**表3-7 光电测距高程测量的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仪器** | **测距边测回数** | **垂直角测回数** | **指标差****较差(″)** | **垂直角****较差(″)** | **对向观测高差较差(mm)** | **附合或环线闭合差(mm)** |
| **四等** | **DJ2** | **≥2** | **≥3** | **≤5** | **≤5** | **≤40** | **≤20** |

**注：D为光电测距边长度，以km为单位。高差计算时，对观测斜距施以加常数和乘常数改正、气象改正。最终成果取至小数点后三位。**

（2）对向观测高差互差、附合路线闭合差和检测高差之差限差应符合下表3-8中的规定：

**表3-8 向观测高差互差、附合路线闭合差和检测高差之差**

|  |  |
| --- | --- |
| **项目** | **限差** |
| **对向观测高差互差(mm)** | **±40**  |
| **附合路线闭合差(mm)** | **±20** |
| **检测已测测段高差之差(mm)** | **±30** |
| **附合路线长度（km）** | **25** |

**测量计算对向观测高差互差时，D为对向观测的水平距离(km)；计算附合线闭合差时，L为附合线的路线长度(km)。n为测站数。Li为检测测段长度(km)。**

## 3.4路线中线放线测量

### 3.4.1路线中线测量位置要求

（1）路线中线测量中桩间距应满足下表规定:

**中桩间距**

|  |  |
| --- | --- |
| **直线(m)** | **曲线(m)** |
| **平原、微丘** | **重丘、山岭** | **不设超高的曲线** | **R＞60** | **30＜R＜60** | **R＜30** |
| **50** | **25** | **25** | **20** | **10** | **5** |

**注：表中R为平曲线半径（m）**

（2）路线经过下列位置应加设中桩

①路线经过地形变化处；

②路线与其它线状物交叉处；

③路线经过建筑物处；

④桥梁、涵洞、隧道等构造物处；

⑤土质变化及不良地质地段起、终点处；

⑥道路轮廓及交叉中心；

⑦省、地（市）、县级行政区交界处；

⑧改、扩建公路地形特征点、构造物和路面面层类型变化处。

### 3.4.2路线中线测量平面精度要求

中桩桩位平面精度应满足下表规定

**中桩平面桩位精度**

|  |  |  |
| --- | --- | --- |
| **公路等级** | **中桩位置中误差（cm）** | **桩位检测之差（cm）** |
| **平原、微丘** | **重丘、山岭** | **平原、微丘** | **重丘、山岭** |
| **三级公路** | **≤±10** | **≤±15** | **≤20** | **≤30** |

### 3.4.3路线中线测量要求

（1）中桩钉好后应测量并记录中桩平面坐标，测量值与设计坐标的差值应小于中桩测量的桩位限差。

（2）每天中线开始测量工作前，应对前一天放线测量的桩位进行检查，检查桩位应不少于2个，检查桩位精度应满足中桩平面桩位精度中桩位检测之差的精度要求。

## 3.5中桩高程测量

### 3.5.1中桩高程测量精度要求

中桩高程测量精度应满足下表规定：

**中桩高程测量精度**

|  |  |  |
| --- | --- | --- |
| **公路等级** | **闭合差（mm）** | **两次测量之差（cm）** |
| **三级公路** | **≤50**$\sqrt{L}$ | **≤10** |

**注：L为高程测量的路线长度（km）**

### 3.5.2中桩高程测量要求

（1）中桩高程测量应测至标志处的地面，读数取位至厘米。

（2）每天中桩高程开始测量工作前，应对前一天放线测量的桩位高程进行检查，检查桩位高程应不少于2个，检查桩位高程精度应满足中桩测量高程精度中两次测量之差的精度要求。

（3）沿线中需要特殊控制的建筑物、管线、铁路轨顶等，应按规定测出其高程，其两次测量之差应小于2厘米。

## 3.6横断面测量

### 3.6.1横断面测量精度要求

横断面测量中的距离、高差的读数取位至0.1米，检测互差限差应符合下表规定。

横断面检测互差限差

|  |  |  |
| --- | --- | --- |
| **公路等级** | **距离** | **高程** |
| **三级公路** | **L/50+0.1** | **h/50+L/100+0.1** |

**注：L测点至中桩的水平距离（m）；h测点至中桩的高差（m）。**

### 3.6.2横断面测量要求

（1）横断面测量宽度应满足路基及排水设计、附属物设置等要求。

（2）横断面测量应逐桩施测，其方向应与路线中线切线垂直。

（3）横断面测量应观测高程变化点之间的距离及高差，并准确反映实际地形变化。

# 4资料提交清单

（1）控制测量原始数据及成果数据；

（2）纵横断面测量原始数据及成果数据。

附件3

**劳务合作协议**

（工程测量劳务）

工 程 名 称：S311屏山县书楼镇至锦屏镇段改建工程测量劳务

工 程 地 点：屏山县

合 同 编 号：

资质证书等级：

发包人（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劳务合作协议**

甲方（发包人）：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乙方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登记及专业类别：

资质证书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姓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行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方已承担S311屏山县书楼镇至锦屏镇段改建工程 的 勘察设计 ，经□公开招标 ☑询价采购 □协议采购 □竞争性谈判，甲乙双方就S311屏山县书楼镇至锦屏镇段改建工程测量劳务合作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目的**

乙方根据本协议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以下简称派遣人员），完成本协议约定劳务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

**第二条 工程名称、地点和劳务**

2.1 工程名称：S311屏山县书楼镇至锦屏镇段改建工程测量劳务

2.2 工程地点：屏山县

2.3 工程范围及工作阶段：施设

2.4 劳务工作内容：平面E级GNSS(GPS) 控制点测量劳务，预估工作量为75点；四等高程控制测量劳务，预估工作量为110千米；纵断面测量劳务，预估工作量为46千米；横断面测量劳务，预估工作量为115千米。

2.5 劳务工作方式：乙方应安排足够的具有相关专业技术和经验的人员及设备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劳务内容。

2.6 派遣人员：乙方应安排足够的具有相关专业技术和经验的人员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劳务内容。

2.7 开展劳务工作的仪器设备、交通设备和辅助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三条 质量和技术要求**

3.1 乙方完成劳务提供的成果文件应满足甲方给乙方的《外部供应项目技术要求》的要求。

3.2 乙方提供劳务服务的技术标准应满足以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1 《公路勘测规范》（JTG C10—2007）

3.2.2 《公路勘测细则》（JTG/T C10—2007）

3.2.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3.2.4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 12898-2009）

3.2.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3.2.6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3.2.7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3.2.8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

3.3 乙方提供的劳务及成果文件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3.3.1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和本招标文件内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四条 协议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协议的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文件、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协议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件等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协议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协议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4.1 协议书

4.2 中标通知书或工作任务通知书

4.3 甲方的技术要求及委托书

4.4 招标文件或询价文件

4.5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基础资料：本项目的测量范围，技术要求等

5.2 技术要求：《外部供应项目技术要求》

5.3 提交时间：工作通知单发出20日历天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为控制测量原始数据及电子成果数据、纵横断面测量电子成果数据，其中送审稿 / 套，正式成果文件纸质文件 / 套，可编辑电子成果文件 1 套，其他文件： / 。

6.2 正式成果文件（可编辑电子版）于工作通知单发出次日起20个日历天内提交。

6.3 提交地点：成都市大安中路65号，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测绘分院办公室。

6.4 验收方式和标准：外部供应验证合格。

6.5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内容、工作范围或质量标准、数量等发生变化，引起工期延误的，乙方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6.6 其他约定：无

**第七条 协议价款**

7.1本协议价款计价模式：单价协议。本协议价款为含税价格，税率应符合国家相关税法规定。

7.2 价款金额：

本协议的单价请详见单价表；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按协议单价签订结算协议，进行结算。根据预估工作量暂计总价为万元，（大写：）。

**单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预估工作量 | 单价 | 暂计金额 |
| 1 | 平面E级GNSS(GPS) 控制点测量 | 点 | 元/点 | 元 |
| 2 | 四等高程控制测量 | 千米 | 元/千米 | 元 |
| 3 | 纵断面测量 | 千米 | 元/千米 | 元 |
| 4 | 横断面测量 | 千米 | 元/千米 | 元 |
|  | 根据预估工作量暂计总价为：元 |

7.3 本协议价款包括且不限于完成本劳务工作内容及其附属工作、辅助工作、缺陷完善工作等发生的所有人工及差旅费、设施设备搬迁及运输费、设施设备使用及维修维护费、安全生产费、环保措施费、资料收集、外业内业工作所需的用水用电用房、外部协调（如青苗补偿等）、场地环境及五通一平、审查费、会务费、保险费、管理费及利润、税金等，以及本协议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

7.4 乙方每次申请支付时，均应向甲方出具无拖欠民工工资承诺。

7.5 在本协议实施期间，本项目的协议价款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但因前述原因导致本项目价格降低的，双方另行协商调低本协议价格。

**第八条 履约担保**

8.1 本协议无履约担保。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测量工作并提交测量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实际验收合格工作量与乙方签订结算协议后，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等资料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9.2 上述付款，提供满足支付条件的证明资料（含加盖乙方鲜章的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向甲方出具批准金额的正式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9.3 甲方在应付协议价款中抵扣乙方产生的违约金或赔偿金，若本协议费用已支付完毕，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自动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9.4 鉴于本项目可能存在业主方和甲方资金调配等因素，进而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等情形，乙方承诺予以谅解并放弃利息及其他索赔要求。

9.5 乙方已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存在的风险、意外情况及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项目工作的情形和所需费用，愿意承担相应风险和费用。乙方同意不因为无法预见的困难和费用而增加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若出现需要调整的情形，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9.6 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无效或涉嫌虚开，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多支付的税金、滞纳金及罚款等费用）。

9.7 甲方按照本协议载明的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乙方不得更改账户信息，也不得委托其他单位收取协议款项。若发生上述情形，又不能证明单位的延续性，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1 为保证双方顺畅沟通联系，甲方为本项目指定一名联系人（联系人信息附后），专门负责就项目进展及合同履行情况与乙方进行沟通和联系。若甲方更换联系人，于更换之日起7日内通知乙方。

10.1.2 甲方负责项目管理，做好项目总体协调，检查督促乙方及时完成项目，及时完成成果文件的验收和确认等工作。

10.1.3 甲方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开展劳务工作。甲方逾期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交付时间顺延相同时间。

10.1.4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进行履约检查，考察其人员到位、机械设备到场及其他履约情况，如乙方不能满足本协议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提出更换，有权责成乙方整改或解除、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1.5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劳务服务过程及其提交的成果资料是否满足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如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及时整改或加快进度，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完成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在本协议费用中直接扣除。

10.1.6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者解除、终止本协议，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费用和损失减到最小。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0.1.7 在协议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的，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认定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支付相关费用，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解除协议的价款及支付方式等。

10.1.8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

10.1.9 甲方要求乙方比协议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10.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2.1 为保证双方顺畅沟通联系，乙方为本项目指定一名联系人（联系人信息附后），专门负责就项目进展及合同履行情况与甲方进行沟通和联系。若乙方更换联系人，须征得甲方同意。

10.2.2 乙方负责组织完成本协议工作内容，做好项目联系沟通，接受甲方对其成果和服务的检查，服从甲方的检验和监督，及时提交成果，配合甲方组织的验收等工作。

10.2.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协议约定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数量向甲方交付成果（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4 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按时保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作任务。

10.2.5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成果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损失，乙方须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补救及损失部分的工作经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2.6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应按照本协议第十八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延误超过35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7 乙方开展工作或提交成果需用的资料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10.2.8 乙方应为己方人员购买国家法定保险及相应的意外保险，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0.2.9 协议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或解除协议，否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十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2.10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作任务，确保工作过程中的工作人员和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11 乙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晓的甲方的未公开的商业和技术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信息，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0.2.12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的部分或者全部转包给其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13 乙方应严格自律，遵守国家、四川省及地区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尤其是安全、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存在工期延误、质量标准、安全管理、环保措施、劳务用工违法违规问题等原因，甲方书面督促乙方整改无效的，甲方可提出解除本协议。

10.2.14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十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劳务作业人员管理**

11.1 乙方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签署相关文件资料的，应书面授权一名委托代理人实际履行协议义务并作为有效签字人。

11.2 乙方使用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5 岁，身体健康状态符合本协议的劳务要求。

11.3 乙方负责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建立员工花名册并按要求报甲方备案，劳动合同或协议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1.4 乙方提供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上岗操作证书。乙方应对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岗前业务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1.5 乙方应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加强对劳务作业人员的管理。

11.6 乙方应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克扣员工工资，若乙方无理克扣或拖欠工资，甲方在垫付其应得工资后，除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垫付的全额工资外，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甲方垫付的人工工资金额的100%。

11.7 乙方负责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11.8 其他

**第十二条 检查与验收**

12.1 检查与验收标准：满足本项目主合同及业主和本协议要求。

12.2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义务及其他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13.1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中部分内容可能为国家规定的涉秘资料，乙方须按国家保密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在本单位内规范使用，严禁复制或在互联网上传输。乙方单位及个人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手段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擅自披露、传输或转让使用本成果资料。

13.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协议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

14.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成果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关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协议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协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4.2 乙方为实施本协议所载工程编制的成果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关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协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4.3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使用的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产生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等侵权索赔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及业主造成损害或者损失的，乙方承诺将赔偿甲方及业主一切损失。乙方因合理使用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衍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协议价款中，甲方无需再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14.4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者转让等情形下，甲方、业主或受让方仍能够无偿使用该成果。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1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信函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予以确认，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终止的协议。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 本协议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通知和送达**

17.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协议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行政机关。

17.2 甲乙双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17.2.1 甲方联系人： 梁俊杰 ，联系电话： 18008037021 ，传真电话： / ，电子邮箱： 874781334@qq.com 通讯地址： 成都市大安中路65号 ，邮编： 610017 。

17.2.2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讯地址： ，邮编： 。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8.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8.1.1 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技术要求的，乙方工期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相应顺延。

18.1.2甲方应按期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经费。

18.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8.2.1 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本协议有关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协议暂计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2.2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分包、转包，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而且甲方可解除或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2.3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交任一期劳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协议约定暂计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0日提交成果的，则逾期提交成果的违约金计算标准加倍；逾期累计达3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8.2.4 乙方应对其劳务成果的质量负责，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完善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使其达到质量要求。若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还应按延误工期条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可视情况自行整改或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重新完成，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暂计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2.5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因甲方及业主接受或采用而免除乙方的责任。若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问题使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劳务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暂计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8.2.6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切实、准确做好项目劳务工作，若有资料不实或提供虚假的成果资料等情况，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在协议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1万元～5万元作为违约金。

18.2.7 乙方不执行甲方指令、不服从甲方管理监督或不配合甲方开展后续服务工作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在协议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1万元～5万元作为违约金。

18.2.8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更换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

18.2.9 乙方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没有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入项目现场，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协议约定协议暂计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18.2.10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生产、安全及评审等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批准缺席会议的，乙方应按每人每次1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2.1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接受业主、监理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评比，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或影响甲方评比成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两倍受罚金额。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2.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及时将已完成的服务成果无偿提交给甲方。

18.2.13 乙方履行协议过程中所产生的侵权、违约、索赔等一切纠纷，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并保障甲方及业主方免于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损毁、费用、索赔、仲裁、诉讼等。若因此给甲方及业主造成损害或者损失的，乙方承诺将赔偿甲方及业主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第三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费用。

18.2.14 如因业主原因、政府原因、项目批复或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主协议中止、解除或者终止时，甲方有权及时通知乙方暂停工作或者解除、终止本协议，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当立即暂停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产生。如乙方不立即执行甲方通知之内容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并将损害降至最低，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8.2.15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本协议有关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协议暂计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损失差额。

18.2.1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因追究其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的经济损失差额。

上述各项条款中所涉及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乙方协议费用中扣减，若按照上述计扣方式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解除或终止**

19.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乙方将本协议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和不能达到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及甲方要求；

（3）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没有完工；

（4）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协议主要义务；

（5）业主解除、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内容；

（6）因不可抗力或者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7）乙方违约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8）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发生后，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自通知送达之日协议解除或终止。但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并不影响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向乙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乙方应承担因协议解除或终止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9.2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第二十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2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0.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0.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由授权人签字的应附法人授权书。

20.5 本协议共 8 份，甲方持 6 份，乙方持 2 份。

（以下无内容）

|  |  |
| --- | --- |
| 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经办部门负责人：经办人：联系电话：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4507153881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帐号：51001426208050125148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经办人：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地址：开户银行：帐号：日期：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为在S311屏山县书楼镇至锦屏镇段改建工程测量劳务项目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单位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工作安全责任书：

1.1 甲方职责

 1.1.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劳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1.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1.1.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1.1.4组织对乙方工作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1.1.5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和责令乙方整改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和处于不安全状态的机械及管理上的缺陷；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纠正，并根据情况的严重程度做出相应处罚。

1.2 乙方职责

 1.2.1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负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组织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安全操作技能、安全防护知识的学习，并做好记录，掌握安全生产技能，对生产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1.2.2乙方必须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应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生产专（兼）职人员，负责施工单位日常的安全防范工作及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纠正、整改，并做好安全工作日志。

 1.2.3 乙方在特殊地区（高寒、高海拔等）作业的外业生产人员在出测前必须进行身体检查, 按作业地区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药品。

 1.2.4 乙方外业作业期间应尽量住招待所、民企旅（宾）馆，不住无证照旅（宾）馆，必须安排集体住宿，严禁个人私自外出住宿。禁止食用霉变食物，确保饮食安全；野外禁止食用不认识的野菜瓜果，禁止饮用被污染的地表水；禁止酗酒。

 1.2.5乙方外出作业时要做好防雷电、冰雹措施，不准在山顶上久留，遇到冰川、积雪地段应绕行通过；在高山、陡坡、悬岩、风化石、滑坡地段不准强行通过。进入沙漠、戈壁地区，要通过政府聘请向导（翻译）带路，不准单独作业；要配备色彩鲜艳的服装作标志，带足水、绳索、常用药品等；天气变化时要注意防范洪水和沙尘暴等自然灾害。作业人员做好防触电管理，作业时要注意观察作业区域上空情况，防止触电。

 1.2.6乙方野外作业须渡河、过江时要慎重选择渡口，采取安全方法渡河，严禁泅渡过河；要注意防范山洪暴发和泥石流；外业期间，禁止在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游泳。水上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穿戴救生设备，听从船长指挥，严禁冒险作业。在沼泽地区作业，应做好前期准备工作，配备必要的安全装备，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严禁擅自进入。

 1.2.7 乙方要加强人员管理，协调好与当地政府、群众的关系，避免打架斗殴现象的发生；同时做好财物的保管维护工作，避免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损失。

 1.2.8乙方在公路、城市道路作业，来往车辆较多，要遵守交通规则，人车各行其道，进入高速公路内部作业前先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得到许可后并在有关部门安排安全措施后方可进入从事测量工作。

 1.2.9施工用车辆及驾乘人员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执行，定期组织驾驶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随时检查、保养好车辆，车况不好不准出车，严禁货车车厢载人。

1.2.10 使用大功率仪器设备时，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安全用电、防触电和触电急救的安全常识，工作电压大于36伏时，作业人员必须使用绝缘防护用品。

1.2.11 测绘成果资料保密安全：测绘成果资料属于机密资料，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加以保护，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仅限在本项目组本工程的范围内使用，未经许可，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组、其他工程。

（2）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扫描、转让、转借或转抄，严禁利用互联网、电话传输涉密数据、图件。

（3）严禁将存有保密资料、文件的计算机与互联网连接。局域网计算机应进行有权限使用，生产用计算机应屏蔽移动存储介质接口，应与互联网进行物理断开。

 1.2.12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做好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施工作业中，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生产规程作业，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正确配戴和使用合符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施工环境的保护工作，严禁生活垃圾和施工废弃物乱丢、乱扔，不得污染环境。

 1.2.13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安全管理，不得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并做好林区防火、防盗、防中暑和有害气体喷出等工作，发现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及时解决。

 1.2.14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文明、安全施工，应当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后上岗。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可能发生的机具、人员和第三人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承接方自行承担，委托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组织救援，尽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1.4 其他事项

 1.4.1本合同作为S311屏山县书楼镇至锦屏镇段改建工程测量劳务合作协议的组成部分。

 1.4.2本协议共 8 份，甲方持 6 份，乙方持 2 份。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方、乙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乙方：

有限公司（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或授权人）

经办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S311屏山县书楼镇至锦屏镇段改建工程测量劳务（项目名称）的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 测量劳务 的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S311屏山县书楼镇至锦屏镇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 测量劳务合作协议 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S311屏山县书楼镇至锦屏镇段改建工程测量劳务合作协议的附件，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共 8 份，甲方持 6 份，乙方持 2 份。

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乙方：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